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 七、部门收入预算表
- 八、部门支出预算表
- 九、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4 年部门预算—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 1、承担本镇农村居民健康档案规范建档指导、管理及服务。
- 2、普及卫生保健常识，在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开展健康教育，帮助居民形成有利于维护和增进健康的行为方式；指导开展爱国卫生工作。
- 3、提供并组织实施本镇预防接种服务，落实国家免疫规划。
- 4、及时发现、登记并报告本镇内发现的传染病病例和疑似病例，参与现场疫情处理。
- 5、开展新生儿访视及儿童保健系统管理，进行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健康指导。
- 6、开展孕产妇保健系统管理和产后访视，进行一般体格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 7、对本镇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开展健康指导。
- 8、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对确诊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病例进行登记管理、定期随访和健康指导。
- 9、对本镇重性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登记管理、治疗随访和康复指导。
- 10、负责本镇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协助处理。
- 11、使用农村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的处理并转诊。承担乡村现场急救、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12、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

13、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14、提供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其他适宜的医疗服务。

15、对本镇内传染病防治、学校卫生、食品卫生、饮水卫生、职业卫生，以及村级预防保健工作进行指导、培训与监督。

16、严格执行医保政策规定，履行定点医疗机构职责，做好有关的政策宣传、监督及服务工作。

17、深入推进乡村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对村卫生室实行以行政、人员、业务、药品、财产为基本内容的“五统一”规范管理；负责村卫生室的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隶属于盐池县卫生健康局的二级事业单位，单位执行的是财务会计和预算会计制度。是部门预算编制的二级预算单位。单位人员编制 43 人，财政供养的在职在岗人员 39 人，比 2023 年预算中 41 人减少 2 人，其中新招录 2 人、辞职 2 人、退休 2 人；离退休人员 32 人；遗属 2 人；管辖有村卫生室 15 所，村医 19 人。

内设部门有门诊部（内科、外科、妇产科、眼科及耳鼻喉科、中医科、皮肤科、口腔科）；药械科（药房、药库）；住院部（内科住院部、外科住院部、妇产科住院部、手术麻醉科）；医技科（B 超心电图室、检验科、放射科）；公共卫生及计划生

育服务科；护理部；财务科(会计室、出纳室、门诊收费处、住院收费处)；办公室，共 8 个部门 23 个科室。

2024 年部门预算—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899.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9.1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9.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预算 899.10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万元、外交支出 0.00 万元、国防支出 0.00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万元、教育支出 0.00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5.9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697.94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0.00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0.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0.00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0.00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万元、金融支出 0.00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5.24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万元、其他支出 0.00 万元。

二、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77.5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777.52 万元，

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909.33 万元减少 131.81 万元，下降 14.50%。

人员经费 754.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5.44 万元、津贴补贴 239.59 万元、奖金 0.0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5.65 万元、伙食补助费 0.00 万元、绩效工资 92.09 万元、医疗费 3.9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3 万元、离休费 0.00 万元、退休费 36.55 万元、抚恤金 0.00 万元、生活补助 0.79 万元、医疗补助费 14.73 万元、助学金 0.00 万元、奖励金 0.00 万元、住房公积金 50.85 万元、提租补贴 0.00 万元、购房补贴 24.39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34 万元。

公用经费 23.3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0.00 万元、印刷费 0.00 万元、咨询费 0.00 万元、手续费 0.00 万元、水费 0.00 万元、电费 0.00 万元、邮电费 0.00 万元、取暖费 18.15 万元、物业管理费 0.00 万元、差旅费 0.0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维修（护）费 0.00 万元、租赁费 0.00 万元、会议费 0.00 万元、培训费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00 万元、劳务费 0.0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00 万元、工会经费 4.26 万元、福利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其他交通费 0.0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96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0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00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121.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121.5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00 万元，比 2023 年执行数（决算数）81.62 万元增加 39.96 万元，增长 48.96%。包括：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4年预算107.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67.63万元增加39.37万元,增长58.21%。主要用于乡镇卫生院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4年预算14.5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决算数)13.99万元增加0.59万元,增长4.22%。主要用于村医及保健员生活补助。

三、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4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2023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出国出境人员,年初无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年初无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公务用车,年初无安排;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的精神,年初无安排。

四、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关于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收入总预算 899.1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99.1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00 万元；支出总预算 899.10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99.1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899.10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0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0.00 万元，占 0%；事业支出 899.10 万元，占 1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0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0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0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本级及所属 0 个行政单位和 0 个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37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0.83 万元，增长 3.68%。主要原因是：2024 年工会拨缴经费预算略有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政府采购预算 1.5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5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房屋 6600 平方米，价值 464.78 万元；土地 23126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3.2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3.2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035.42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

本级部门房屋 6600 平方米，价值 464.78 万元；土地 23126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3.2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3.2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035.42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6600 平方米，价值 464.78 万元；土地 23126 平方米，价值 0.0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13.20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53.2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1035.42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4 年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4 年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部门 预算—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

指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二、 基本支出

指生活的基本支出，例如衣食住行。这也是人类最基本的行为。是按照定员定额进行测算。

三、 项目支出

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

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经费。

五、 人员经费支出

直接用于公务人员个人部分的支出，具体包括基本工资、补助工资、其他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家庭补助等。

六、 公用经费支出

为完成工作任务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七、 上级补助收入

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八、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住房公积金

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购房补贴

指按照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附表：盐池县大水坑镇中心卫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格